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瑋倫

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13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14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15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16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17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18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19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0 清償之虞。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僱於鑫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
22 業員，薪資新臺幣（下同）33,045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23 8,618元，及扶養母親黃蕭秀琴6,206元。因積欠債務達40萬
24 元，無力償還，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2月7日向本
27 院聲請調解，惟於114年3月12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院
28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號卷確認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
29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
30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
31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1 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二)查聲請人主張薪資33,045元，與其111、112、113年度綜合
0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司消債調卷第39、41頁；本院卷
04 第99頁）之平均薪資相（計算式： $(416,361 + 381,184 + 39$
05 $2,063) \div 3$ ），堪予採信，並作為更生期間之收入。聲請人
06 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
07 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
08 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相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
09 銷之程度，應屬可採。又聲請人之母親黃蕭秀琴（51年
10 生），名下無財產且無收入（本院卷第17至23頁），有受扶
11 養必要，扶養義務人4人（聲請人與父親、二名胞弟），各
12 負擔4,654元（計算式： $18,618 \div 4$ ），聲請人主張扶養費用
13 逾此部分，則不足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9,773元可供清償
14 債務（計算式： $33,045 - 18,618 - 4,654$ ）。

15 (三)次查，聲請人有名下之保險契約解約金46,200元，及其所有
1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西元2001年出廠、廠牌國
17 瑞、排氣量1794立方公分）、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8 機車（西元2017年出廠、廠牌山葉、排氣量155立方公
19 分），經聲請人陳報價值4至5萬元、49,000元，與市價相當
20 而可採，則各以45,000元、49,000元計算；另未投資有價證
21 券，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57至97、139至149頁）。經
22 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704,280元（本院卷第17
23 1、181、183、195、203頁），扣除上開保險契約解約金等
24 價值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為564,080元（計算式： $704,2$
25 $80 - 46,200 - 45,000 - 49,000$ ），以聲請人每月清償9,773
26 元，約需4.8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 $564,080 \text{元} \div 9,$
27 $773 \text{元} \div 12 \text{月}$ ）。審酌聲請人現為46歲（68年次）之人，距
28 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倘能節約支出、調整消費習慣，經
29 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
30 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31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01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2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03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04 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用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 書記官 謝儀潔